

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總說明

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爰擬具「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一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對身心障礙幼兒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之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身心障礙幼兒課程設計及調整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幼兒園相關人員職責。（草案第六條）
- 七、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輔導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及輔導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教保服務機構應檢討實施成效及對績優人員予以獎勵。（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